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李山洲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補登）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張廣生另有任用，張廣生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張廣生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此令。

特派張廣生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蔡紹文着以銓敘部參事試辦。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蔡紹文爲糧糧部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紹文爲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派伍伯庸一員，充任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伍伯庸一員，充任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汪德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淑猷爲西康省政務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糧運山西省政府民政廳長汪德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蘭州省政府工務局科長王仲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錢鏡、譚庭孫、醫官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何堅等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員姚宇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常治良、王爾華任為陸軍戰車兵中尉。靳華亭、劉子榮、徐賈毅、趙鏞、李文寶、林樾、盧鴻光、孫族、王作楨、徐耀武、查身壽、鄧紀、張成美、李連德、陳雨人、余仁、王成名、劉道文、黎明、楊芳芳、周明敏、史煥蛟、俞舜民、尹德忠、林輝、何世雄、陳家聲、張華、劉德元、羅行政、尚璣、何在前、張樹楨、劉光純、盧文忠、孫昌慈、王成高、王全讓、李新華、張文、區際、馮斌、魏煥明、謝自祥、許永同、吳雲龍、蔡開五、陳、馮俊卿、余德濟、謝輝、左煥初、余成龍、楊文仲、董明、婁振華、楊德、蔡芳、曾慶壽、曾、鄧誠毅、劉錫晉、張文生、易飛六、王經仲、關賢達、吳調、車耀勉、余從中、蔡宣振、唐正元、劉敬先、鄒中人、姚應勳、萬維新、朱華、張世成、胡家嵐、李海桂、趙克謙、李則賢、劉孝祀、何雲母、陳峰、李傳金、崔寶亭、衛先元、王高賢、陳佐車、章貝球、李其岑、羅廣南、李榮武、金式瑤、禹春生、鄭炎、曾道廣、黃紀臣、阮士榮、羅成謙、陳林祺、黃誠淵、譚鈺泉、曾威、何長遠、郭晉中、王開生、黃則生、張廣承、郭長貴、藍文芳、葉耀甫、潘國忠、王其本、王顯華、彭遠昇、石錫壽、黃自強、一百二十員任為陸軍強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邦富、何海通、張晴川、郭慶秀、郭化有、劉一雅、王其斌、張潤庭、袁士樹、牛學友、李濟源、張德時、余榮康、廖明庭、吳曉庭、王賢貴、關懷淵、鄧光濟、胡德裕、劉芳本、徐錫武、王緝文、胡勳進、王國念、王友良、葉公霖、張佩玉、張超銜、汪壽彭、薛德堂、楊錫川、李慶昌、李榮華、王慶武、周雲波、宗惠辰、劉力行、張志文、葉述中、黃子澍、周有興、傅其慶、蔡振華、賀玉書、陳廣儒、周錫山、何世國、張世文、王壽正、凌應、黃其榮、曾道人、

第七條

於舊運銷，其由內商運銷者，應將原包件，按前市斤逐一列明，依前章條文辦理。其由外商運銷者，應將原包件，逐列明，其由外商運銷者，應將原包件，逐列明，其由外商運銷者，應將原包件，逐列明...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將釀酒種類，各其，應按被領銷地，精在機關有定登記，每月分十，上月底終用期結算...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應納稅之時，應將原包件，及各項，其裝置，器，保證，並於交器，封口，與稅視察印照，在機關有定登記...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如將原包件，色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外期按率低稅，其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原包件，色酒，應先將改裝之名，致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其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商，如將原包件，及各項，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其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家，自是日起，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其冬季，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其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於，或改裝，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其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如，或改裝，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其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如，或改裝，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其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十四條第二項之稅照同。倘出運一部份，其餘部份仍須換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限制。
商人對於已運銷地點之菸酒，報請改運成分運時，應呈願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於或存酒庫之件量，應候當地稅務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核發分運照，於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數記，應在當地銷售。

第十八條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稅照員將運輸時效由某年月日計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菸酒，因運輸面需到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派員驗明貨箱相符，削除原包件或原卷器上所貼之印照，照同改裝後，填蓋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卷器封口處，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一起統號批單蓋戳交商執述，違者以漏稅論。酒類改裝時，如購入其他飲料，溢出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原酒補稅。

第二十條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在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第四章 證照

第二十一條

征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第二十二條

- 一、完稅照。
 - 二、分運照。
 - 三、印照。
 - 四、改裝證。
 - 五、改製證。
- 前項各款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 各種稅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製證，應按旬造表，呈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存核。

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登記
凡菸酒商、菸商、酒商、臨時販賣菸酒之商人、烟菸絲店、酒類裝瓶商、販賣商及零售賣之經紀行棧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稅務機關轉請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實登記，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由該局發給執照。

第二十四條

凡持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營業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不取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圖產菸酒類稅條例罰外，仍應執行登記。

第二十六條

創設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停或停業，應呈請當地稅務機關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查數目，限期備置，期內不得私自開創或改裝，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七條

酒類製造商停業時期，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創設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當地稅務機關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缸灶，毀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創或改裝，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稽查
菸商、運商或商而設莊之商人，在菸菸區內，向產戶

科員	邱正一	男	三四	安徽	三三、二、
技三股主任	葉志翔	男	五五	浙江	三一、一、
編審委員	曾憲惠	男	三九	湖南	三三、二、
科員	徐靜之	男	四一	山東	三一、六、
科員	胡象舒	男	四六	湖北	三三、二、
科員	張滄霖	男	四二	江蘇	三一、二、
科員	張學鼎	男	三四	浙江	三三、三、
編審委員	陳顯斌	男	四六	浙江	三四、一、
技一股主任	姚璋	男	三七	江蘇	三三、九、
科員	瞿壽楹	男	三二	江蘇	三三、八、
科員	劉煥	男	四五	江蘇	三三、五、
科員	林炳生	男	二七	閩侯	三三、二、
技一股主任	袁式鑑	男	三三	山東	三三、四、
科員	符伯望	男	三六	浙江	三四、六、
專二股主任	胡慎賢	男	三六	河北	三三、七、
科員	黃應維	男	三一	浙江	三三、二、

科員	沙曉風	男	二九	河南	三三、九、
科員	陳訓鈞	男	三一	福建	三三、四、
技三股主任	蔣廷幹	男	三四	安徽	三一、二、
科員	婁景新	女	三四	浙江	三三、九、
科員	倪學進	男	三七	浙江	三三、二、
科員	蔣仲昭	女	三四	浙江	三三、九、
科員	莊明	女	三四	廣東	三三、九、
科員	龔浚禮	男	三六	福建	三一、九、
科員	楊靜軒	女	四〇	江蘇	三一、七、
科員	柳文葵	女	四四	浙江	三三、九、
科員	周曼君	女	二八	廣東	三三、九、
科員	袁伯揚	男	五一	湖南	三〇、五、
科員	邵慶澤	男	三八	江蘇	三三、四、
科員	葉若蘭	女	三三	浙江	三三、五、
科員	吉自安	男	三一	湖南	三三、一、
科員	羅運廣	男	三六	安徽	三三、九、
專二股主任	程景疇	男	四七	安徽	三三、六、
編審委員	吳奔星	男	三二	安徽	三三、六、
科員	方慶瑛	男	三四	安徽	三三、二、